

惠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惠东县大岭第五小学项目被征地 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惠东县大岭第五小学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惠东县大岭第五小学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惠东县大岭第五小学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9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8.067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23%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13.1920万元。

惠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31日

